

113年股東會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目錄

前言	頁次
壹、證管相關法令及公司法新規定	4
貳、113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	11
參、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規範	16
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19
伍、「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點措施	26
陸、113年度 (第十一屆) 公司治理評鑑	30
柒、112年度盈餘分配案編製應注意事項	34
捌、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41
玖、股東常會程序表	44
拾、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49
聯絡我們	56

前言

召開113年股東常會之時程即將到來，各公司應及早預先規劃因應策略，並踐行法令規章之遵循。謹就最新公司法及證券法規主管機關發布之函釋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ESG）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等行政管理措施，彙整113年股東會議程及應遵循程序等相關重點事項供參。



壹

證管相關法令及公司 法新規定

一、召開年度股東常會日期登記

(交易所/櫃買中心112年12月7日及14日新聞稿)

- (一) 113年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家數合計限額為80家，為鼓勵公司股東使用電子投票，若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曾有一次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達50%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者，不受股東會每日召開限額80家之限制。
- (二) 已於112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下午5點前完成「單一憑證IC卡設定作業」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始能進行股東會日期登記；於113年1月3日上午9點起均需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使用已驗證之IC卡登記股東常會日期；並應於113年3月15日前完成股東會事前登記作業後，再至「股東會召開方式作業」登記召開方式；已完成前開登記之公司其股東會日期或召開方式如有變動，仍可於公告股東常會日期前上線調整。
- (三) 若公司未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登記股東會日期，或登記日期與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會公告之開會日期不一致，將無法完成股東會公告程序。



小叮嚀：

公司使用「單一憑證IC卡設定作業」完成股東會日期登記作業後，應另至「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登記召開方式，並應於112年3月15日前完成。

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

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小叮嚀：

依證交法第36條第7項規定，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準此，其仍應於今年6月底前召開113年股東常會。

三、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應於當日申報重要事項

(交易所111年3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4242號/111年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3067號/櫃買中心111年3月8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2501號/櫃買中心111年2月25日證櫃監字第11100530811號公告)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之具體推動措施一、(四)「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提醒上市上櫃公司依照上市上櫃資訊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一．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 二．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應於股東常會當日公告決議情形
- 三．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當日申報。

四、因應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規範，本(113)年度應注意事項

- (一) 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13年起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自結年度財務資訊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依金管會於109年8月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自113年起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前揭政策之實施，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明定上市(櫃)公司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範疇，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又為避免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公告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與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產生混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建置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專區，以利投資人閱覽。

- (二) 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 資訊揭露

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未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 (三) 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

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於112年起推動IPO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113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 (四) 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要求興櫃公司於114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五)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 (永續長)

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於112年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

五、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

(金管會112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號)

- (一) 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

將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條件，擴大為「最後二個級距」；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10%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10%且逾新臺幣500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

- (二) 增訂火災相關揭露指引，以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並修正相關附表。

- (三) 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接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氣候揭露，並修正相關附表。

六、上市(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公司治理資訊之專區

(交易所111年10月25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0844號/櫃買中心111年10月27日證櫃監字第11100690131號)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定公司網站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資訊之專區，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規章等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七、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重點

(金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

(一) 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相關代表人之程序

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23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

(二) 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全體獨董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

有關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務報告事項應由獨立董事出具「是否同意意見」，比照證交法第14條之5修正為「同意」意見。亦即審委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全體獨董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

(三) 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

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1/2以上未出席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

(四) 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

為保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與會之權利，規範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另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

八、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重點

(金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

(一) 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二) 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10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12年8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20014763號公告)(112年9月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681001號公告)

第4條修正重點：

- (一) 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二)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 上市上櫃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但董事任期於116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113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達新臺幣200億元替代之。)
- (四) 上市上櫃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上市上櫃公司自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3屆，但董事任期於116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8條修正重點：

公司違反第4條第2項至第4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1/3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小叮嚀：

不符合新修正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公司，其補選董事人數或獨董時應注意有無修正公司章程之必要。

十、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資訊揭示

(經濟部112年3月1日經商字第11204707310號函及5月18日經商字第11204014850號函)

- (一) 按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第1項)。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第2項)。」
- (二) 有關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所定召集權人要件，應以同法第165條停止股票過戶時為準。又符合所定要件之股東，始得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為利股東憑斷是否有召集權人之通知以出席臨時股東會，於召集通知自應提供召集權人之資訊。
- (三) 次按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係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時，由其他召集權人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就有無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是以，仍應踐行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定程序。又為利股東憑斷是否依該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於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為相關公告時，亦應提供召集權人之資訊。
- (四) 有關召集權人委由他人代為處理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開事宜，可否委由他人代為處理一節，公司法並無明文，惟前開會議之召集通知，仍應依上開說明所述，以召集權人之名義為之。

十一、員工認股權契約得以發行特別股供認購

(經濟部112年4月25日經商五字第11204713570號函) 依據經濟部112年3月29日召開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結論略以：「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可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特別股，後續於員工持有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特別股供其認購之。」

十二、集團企業併購適用函釋

有關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組織重整，將100%持有之3家子公司合併，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

(金管會112年7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8386號函)

考量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目的主係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又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組織重整，將100%持有之3家子公司合併，因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委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似尚無實益。

十三、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金管會112年3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0899號令)

- (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1/2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 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提供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十四、修正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金管會112年12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令)

- (一)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定，擴大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30以上。

十五、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112年3月17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112年3月23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52441號公告/112年3月14日金管會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謹提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連結供參考：

<https://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0294>

十六、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 112年5月10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38321號
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降低至5%

證交法修正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調降為5%，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期，自公布後1年施行。

(二) 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54051號
對董事提起訴訟權、股東會召集權、董事自我交易代表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在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會議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為之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4-5條、第178條及第181-2條條文，取消獨立董事單獨召集股東會權利，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貳



113年股東會議案 應注意事項

一、配合興櫃公司董監選舉自114年起強制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公司章程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擴大公司董監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的適用範圍，從原先僅上市櫃公司適用，114年1月1日起將擴及至興櫃公司董監選舉同樣必須採候選人提名制。尚未採候選人提名制的公司113年需修改公司章程，自114年起全數興櫃公司董監選舉將實施候選人提名制。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112年3月17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 /112年3月23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 /112年3月14日金管會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謹提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連結供參考：

<https://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0007&Hit=1>



小叮嚀：

公開發行公司原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配合上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有需修正之必要者，應留意提股東會討論修正之法定程序。

三、不符合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應注意有無修正公司章程之必要

(112年8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20014763號公告) (112年9月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681001號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已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不符合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其補選董事人數或獨董時應注意有無修正公司章程之必要。

四、初次申請上市、上櫃及興櫃之 公司章程應(得)載明事項

• 申請上市(櫃)/第一上市

章程項目	應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股東會	1.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2、第30條
董事	1.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設置審計委員會 3.申請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3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0條
股利政策	依產業發展階段，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訂定分派股利政策 股東股利占年度可分配盈餘比例、現金股利占分配股利總額比例	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問答(112年11月修訂)

另參照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訂定：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小叮嚀：

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已整併為「興櫃股票市場」

為持續精進興櫃股票市場，打造更友善之市場環境，並加速企業IPO時程，櫃買中心於112年11月3日發布函令證櫃審字第11200736522號，自113年1月1日起，將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為「興櫃股票市場」。

• 申請興櫃

章程項目	應(得)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股東會	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金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令自112年1月1日起增加興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
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

係屬申請登錄興櫃且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含簡易公發)，應承諾於登錄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 申請創新板上市(本國/外國發行人)

章程項目	應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董事、監察人	設置獨立董事(應檢視章程董監事席次)：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不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市審查準則第31條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法令依據
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	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選任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1條

• 申請公開發行之公司章程應(得)載明事項

章程項目	應(得)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轉投資總額	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公司法第13條
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	證交法第28-3條
股東會	1.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召集期限 2.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3.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4.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5.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1.公司法第172條 2.公司法第177條-1 3.公司法第185條、240條、241條、267條及277條等 4.公司法第183條 5.公司法第172-2條
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
董事、監察人	1.設置董事不得少於5人 2.得設置獨立董事 3.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4.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1.證券交易法第26條-3、14條-2及14條-4 2.公司法第192條-1、216條-1
股息紅利、公積	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240條、241條
股利政策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及1090150022號令

(四) 已上市櫃之公司之章程應檢視是否應依規定修正章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證交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及櫃買中心109年1月2日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公告)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現行上市(櫃)公司如未符合規定，應檢視並於下列期限內辦理修章及補選

適用對象	規定期限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	114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

五、上市（櫃）公司申報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等重要資訊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之強化英文資訊揭露，規定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自112年起全體上市公司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適用。

（二）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規定，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擴大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另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自113年起，亦應於股東會召開日14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 委員會之適用規範

一、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之規定：

(證交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及櫃買中心109年1月2日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已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修正規定如下：

適用情形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應設置人數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 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適用對象及適用時程

-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12.12.31前設置完成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 114.12.31前設置完成

二、興櫃及創新板上市，獨立董事設置人數及設置規定：

- (一) 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2條，有關擬申請登錄興櫃且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修正為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且應最遲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二)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有關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修正為不少於3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可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

三、獨立董事不能準用公司法監察人職權單獨召集股東會

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4-5條、第178條及第181-2條條文，取消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監察人單獨召集股東會權利，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審委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全體獨董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12年8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20014763號公告)(112年9月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681001號公告)

第4條修正重點：

- (一) 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二)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並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時程	對象
113年起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
116年起	其餘上市櫃公司。

- (四)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並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時程	對象
113年起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116年起	上市櫃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第8條修正重點：

公司違反第4條第2項至第4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1/3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金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

(一) 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修正，修改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如下：

1. 明定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人之選任程序：配合證交法修正公布第14條之4第4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23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爰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修正條文第5條)
2. 有關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務報告事項應由獨立董事出具「是否同意意見」，比照證交法第14條之5修正為「同意」意見。亦即審委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全體獨董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修正條文第8條)

(二) 考量實務運作，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

1. 明定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以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修正條文第7條)
2. 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修正條文第7條)
3. 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2分之1以上未出席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之1、第8條之2)



肆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行動方案 (ESG) 及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 (ESG)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112年3月28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包括「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等，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其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一、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為提早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資本額10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14日前上傳年報。

年度	推動措施
2023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年報準則
2024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2026	全體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二、推動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金管會已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2024年起於年報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者則自2023年起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同資訊，為推動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者編製永續報告書，規劃渠等自2025年起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及所處產業之永續指標。

年度	推動措施
202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2025	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三、強化獨立董事職能

- 「公司治理藍圖3.0」已推動2024年起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以及2024年起上市櫃公司按董事會屆期改選其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3屆。
- 為持續推動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1/3，以及任期不得逾3屆。

年度	推動措施
202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025	證交所將獨立董事任期不逾3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7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1/3；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四、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

我國目前仍有近3成公司未設置女性董事，且女性董事達1/3之比率者尚低，為符國際趨勢，參酌香港近期修正之上市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2024年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另倘女性董事席次未達1/3，應於年報揭露相關事項。

年度	推動措施
2023	金管會修正年報準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市櫃審查準則，規範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者，董事會須包含至少1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2024	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1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2025	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五、強化大量持股資訊之揭露

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及第183條規定，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至5%，並給予適當緩衝期，俾利相關配套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之調整。

年度	推動措施
2023	修正通過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及第183條規定
2024	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等規定，並發布施行

六、研訂ISSB永續準則推動規畫—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ISSB於2023年6月26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1)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金管會於112年8月17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重點如下：

(一) 接軌方式

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年首次適用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IFRS S1及IFRS S2，2027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ISSB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IFRS永續揭露準則。

(二) 適用對象及時程

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金管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考量國內量能，規劃自2026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

年度	推動措施
2026	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7	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8	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三) 揭露內容

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如下：

1. 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
2. 溫室氣體範疇3延後一年揭露
3. 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
4. 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

金管會並允許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3)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小叮嚀：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相關資訊已整合於櫃買中心「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金管會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要求上市櫃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附表二之二之三、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附表六十三之一），包括分階段達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以及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並發布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明定辦理時程。

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適用時程說明

以上氣候相關資訊1.至8.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上市櫃公司發布的112年股東會年報，9.係依資本額分階段辦理，詳「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的「（三）適用時程說明」。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一）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 / 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直接排放量（範疇1）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2）資訊應依函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3）資訊得自願揭露。
2.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3.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二）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意見

1. 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2. 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小叮嚀：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明確規範辦理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主導查驗員
及會計師之資格條件。

(三) 適用時程說明

依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之令」，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應依下列時程分階段辦理：

適用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	確信資訊揭露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	113年	113年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114年	116年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115年	117年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6年	118年

小叮嚀：

以上時程係指年報申報年度，所揭露之資訊為前一年度盤查及確信情形。如實收資本額50~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第二階段公司），應於114年申報年報時揭露個體公司113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後年度亦須配合年報申報時更新盤查及確信情形。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2. 適用時程說明：

依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之令」，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應依下列時程分階段辦理：

適用之上市櫃公司 (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減碳目標、策略 及具體行動計畫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4年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5年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6年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實施時程

面向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引領企業淨零	溫室氣體	修正年報準則		第一階段揭露盤查資訊	第二階段揭露盤查資訊
				第一階段揭露減碳目標 (2024年為基準年)	第二階段揭露減碳目標 (2025年為基準年)
深化永續治理文化	董事	修正年報準則 IPO公司至少一席不同性別董事	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至少委任1席不同性別董事	興櫃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年報	修正年報準則			
	永續報告書	修正永續報告書辦法		強制20億元以下公司編製 強制14個產業揭露永續指標	
	永續準則	修正內控準則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利害關係人溝通	修正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年報準則	20億元以上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	全體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	
	大量持股	修正證交法	申報門檻降為5%		
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數位平台			數位化產製永續報告書平台 數位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平台	整合ESG商品平台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實施時程 (續)

面向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引領企業淨零	溫室氣體	第三階段揭露盤查資訊 第三階段揭露減碳目標 (2026年為基準年)	第二階段揭露確信資訊	第三階段揭露確信資訊	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深化永續治理文化	董事	獨董席次>1/3 獨董任期<3屆			

○ ○ ○

□

- ↗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pdf](#) (請點選連結參考)
- ↗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簡報.pdf](#) (請點選連結參考)
- ↗
•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請點選連結參考)
- ↗
•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簡報](#) (請點選連結參考)



伍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點措施

金管會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於109年8月25日發布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2021~2023），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5大主軸為中心，其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一、依實收資本額之規模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並縮短查核後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	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公告申報查核後年度財務報告期限
100億元以上	自2022年公告2021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自2023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2022查核後財務報告。
2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	自2023年公告2022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維持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依目前推動時程尚無提前之計畫。
未達20億元	自2024年公告2023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將於2021年將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自2022年進行2021年公司治理評鑑適用。

三、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揭露審計品質指標（AQI），以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參考

主管機關推動程如下：

年度	推動措施
2021	金管會決定及發布AQI。
2022	金管會訂定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指引。
202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

四、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資訊揭露

年度	推動措施
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更名為永續報告書。 推動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求符合規定之上市櫃公司自2022年起（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
2022年度永續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ESG相關資訊。 擴大上市櫃公司CSR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	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須強制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五、強化董事職能

推動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評鑑指標	修訂相關規章	IPO、資本額100億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適用(依董事屆期適用)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修訂評鑑指標	研議強制設置之上市櫃公司範圍、運作方式等之可行性	
	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揭露	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上市櫃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多元化資訊	
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修訂相關實務守則或參考範例及修訂評鑑指標	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督導
	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修訂評鑑指標	修訂相關規章	修訂相關規章
	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修訂相關規章	上市櫃公司董事於每屆就任年度須進修3小時(依董事屆期適用)
	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	修訂相關規章	訂定強化職能相關措施之規範	2023年6月30日前全體上市櫃公司須設置
	推動與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與櫃公司適用	
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全體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訂定及發布參考範例	
	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修訂評鑑指標		
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	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揭露	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上市櫃公司年報揭露獨立性聲明及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	
	促進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研議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擴大上市櫃公司須揭露個別董監酬金之適用範圍	
	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評鑑指標推動	

六、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推動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p>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當年度股東會有改選董監案時，鼓勵自辦股務公司委外代辦 研議每3年評估自辦股務公司適格性、公告電子投票結果之可行性及研修相關規定 		
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上市櫃公司每日上限由100家調降為90家	每日上限調降為80家	於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曾有一次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達50%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者，不受股東會每日召開限額80家之限制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資訊	修訂議事手冊辦法及年報準則	資本額100億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修訂相關規章	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	
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發布函令		興櫃公司適用

○ ○ ○

□

•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請點選連結參考)

•
[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懶人包](#) (請點選連結參考)



陸

113年度（第十一屆） 公司治理評鑑

公告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2月23日發布「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75項指標，適用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預計於114年4月底前公布113年度之評鑑結果。

第十一屆評鑑修正係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資本市場藍圖」，並參考國內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法規、政策及各界回饋意見，總計新增4項指標、刪除9項指標、修正7項指標，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

證交所進一步說明表示，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增修包括：為促進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增加「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之指標；另將「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納入指標，以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此外，亦將「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及「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由原指標拆分另列二項指標，以鼓勵上市櫃公司強化溫室氣體之揭露，並積極實踐淨零排放之目標與規劃。

證交所近年來持續引導公司落實永續發展，已陸續增加「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指標，並將權重逐年提升，迄本屆已成為配分比重最高之構面。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ESG各面向表現，並提供投資人進行ESG投資決策之參考，已研議規劃以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參考國際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趨勢，期能循序漸進於115年轉型為「ESG評鑑」。

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3年度（第十一屆）指標	112年度（第十屆）指標
↑ 壹、指標新增（續）		
4.23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本項新增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項新增
4.25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項新增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項新增
共計4項		

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3年度 (第十一屆) 指標	112年度 (第十屆) 指標
<p> 貳、指標修正 (續)</p>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 中文版及英文版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 中文版及英文版 年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 不同性別 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 女性 董事？
3.20	公司是否受邀 (自行) 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 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 ，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公司是否受邀 (自行) 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發布之 GRI準則 ，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 永續報告書 ？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發布之 GRI準則 ，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 永續報告書 ？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 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等？	公司是否制定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包含 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等？
<p>共計7項</p>		



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3年度 (第十一屆) 指標	112年度 (第十屆) 指標
	參、指標刪除 (續)	
1.5	本項刪除	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且未有於開會前7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1.9	本項刪除 (合併至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11	本項刪除 (合併至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1.14	本項刪除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18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 (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21	本項刪除	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2.29	本項刪除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3.2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3.19	本項刪除 (合併至3.17)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共計9項		



柒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編製應注意事項

公司董事會擬議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應確認公司已依據章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已依金管會110.03.31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及第10901500221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辦理分配。茲將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盈餘分配表項目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股東會決議分派111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2)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112年度首次採用者。 此項包括111年1月1日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及調整111年度因TIFRS與EAS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註1
(3)	首次採用EAS (企業會計準則) 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112年度由TIFRS轉換至EAS者。 此項包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選擇由TIFRS轉換至EAS或已採用TIFRS之非公開發行公司選擇轉換至EAS，調整因EAS與TIFRS差異對112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註1
(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公司因112年度間，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而追溯適用 /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	首次採用TIFRS提列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首次採用TIFRS時，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首次採用IFRSs當年度之1月1日分別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依前揭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6)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前項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迴轉：嗣後公司因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首次適用IFRS 16時，依IFRS 16.C9(c)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7)	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處分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 		 註2
(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公司應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時，應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就當年度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時適用)、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不動產重估增值」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等】之累計餘額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有關增提或迴轉之計算亦併請參考證期局發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因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其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嗣後市價如有回升時)，依持股比例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0)	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加計)項目；並應與依法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表達。 非公開發行公司於適用TIFRS/EAS時，若參照/參考金管會發佈函令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僅可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方式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因是，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能將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

註1：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原則僅能就TIFRS或EAS擇一採用。

註2：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及處分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僅於公司採用TIFRS時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採EAS時，不適用該調整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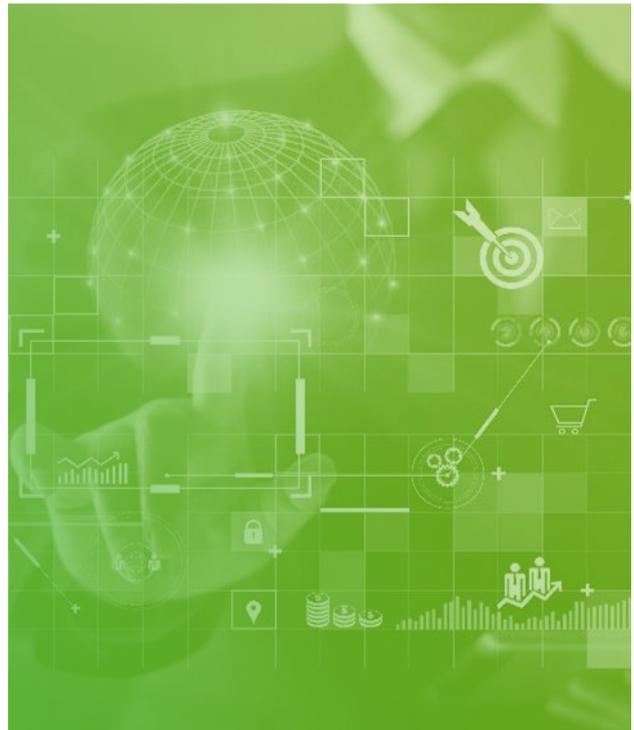


一、盈餘分派應注意事項

(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提醒

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及其後續變動、首次採用TIFRS因選擇適用IFRS1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後續使用 / 處分 / 重分類相關資產、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其後續變動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差額提列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為強化證券交易法第41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金管會於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修正上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主要計算提列說明如下：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提列方式說明
當期發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數 /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一致採用： <p>【方式一】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方式二】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小叮嚀：欲採此方法者得於董事會議決年度盈餘分派前，先行召開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方始適用）。</p>

(二)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保險公司及其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金管銀法字第11102279031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表例示

附表一

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XXX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XXX</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XXX)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u>XXX</u>)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XXX</u>

請依公司情
況擇一表達

請依公司情
況擇一表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 EAS 調整數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 (或註銷) 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或採 EAS 且選擇確定福利計劃依 IAS19 處理者適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處分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		<u>XXX</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X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XXX)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u>XXX</u>)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XXX</u>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捌



董事會定期報告及
討論事項

一、定期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	上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8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	✓				✓		
(2)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註1)	證交法14-5、36條		✓	✓	✓	✓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14條	✓				✓	✓	
(4)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14條	✓				上市櫃適用		

二、定期討論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	上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編造	公司法228條、商業會計法66條、證交法36條	普通	✓				✓	✓	✓
(2)	上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	公司法235-1條	特別	✓				✓	✓	✓
(3)	召集股東常會(註3)	公司法170條	普通	✓				✓	✓	✓
(4)	上年度盈餘股息紅利發放現金(註2)	公司法240條	特別	✓				✓	✓	
(5)	上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22、24條	普通	✓				✓	✓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14-5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考定期討論事項(12)。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據證券交易法3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請參考定期報告事項(2)。

註2：章程明定者適用。

註3：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不召開實體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1/2同意之決議行之。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6)	下年度稽核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 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 第13條	普通				✓	✓	✓	
(7)	下年度營運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 法第7條	普通				✓	✓	✓	
(8)	上季營業報告書 及財務報表(每 季盈餘分配或虧 損撥補適用) (註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	✓
(9)	上季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每季 盈餘分配或虧損 撥補適用)(註 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	✓
(10)	上半年度營業報 告書及財務報表 (每半會計年度 盈餘分配或虧損 撥補適用)(註 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11)	上半年度盈餘分 派或虧損撥補 (每半會計年度 盈餘分配或虧損 撥補適用)(註 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12)	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1)	證交法14-5條	普通					✓	✓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14-5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考定期討論事項(12)。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據證券交易法3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請參考定期報告事項(2)。

註2：章程明定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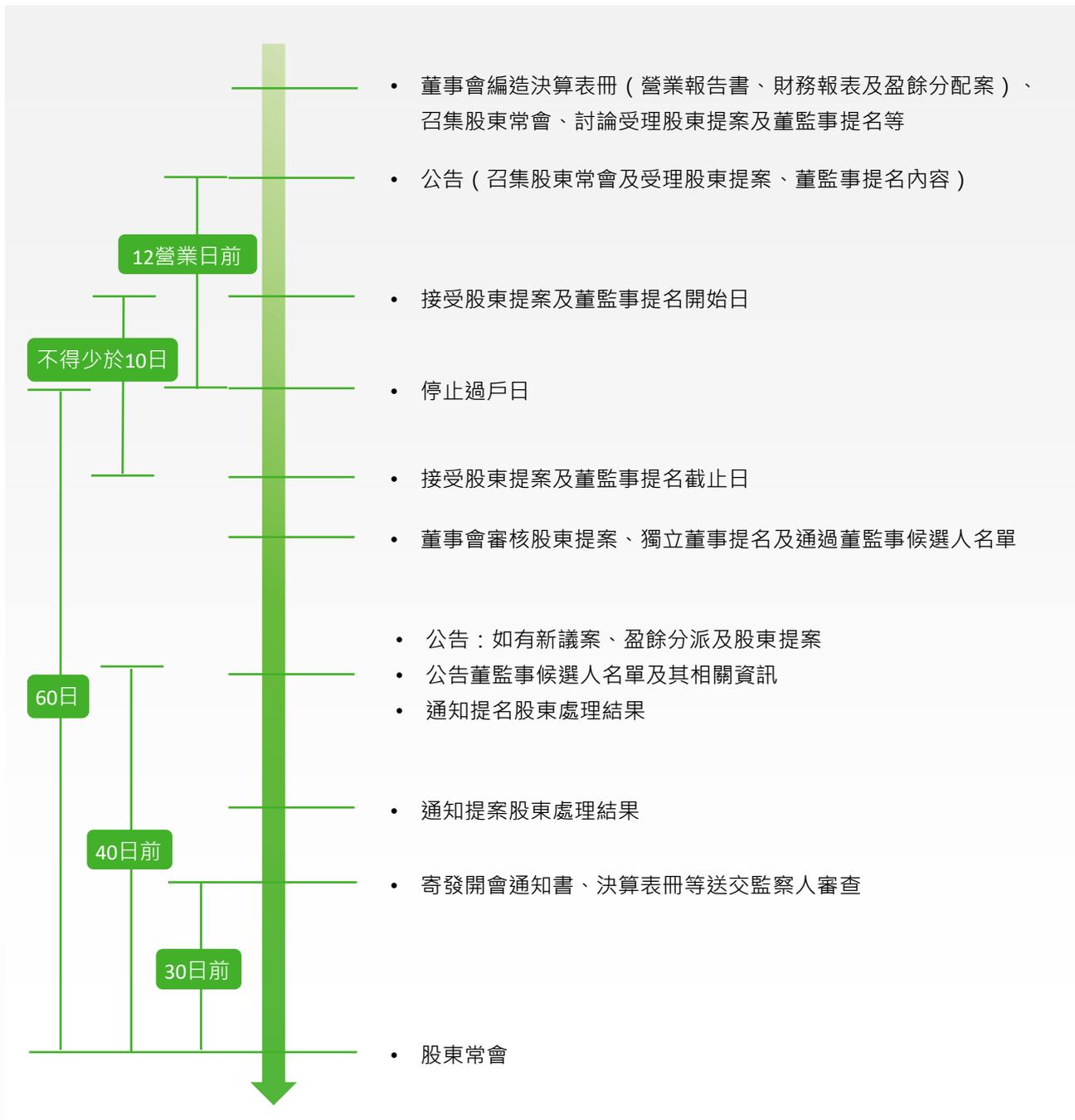


玖

股東常會程序表

-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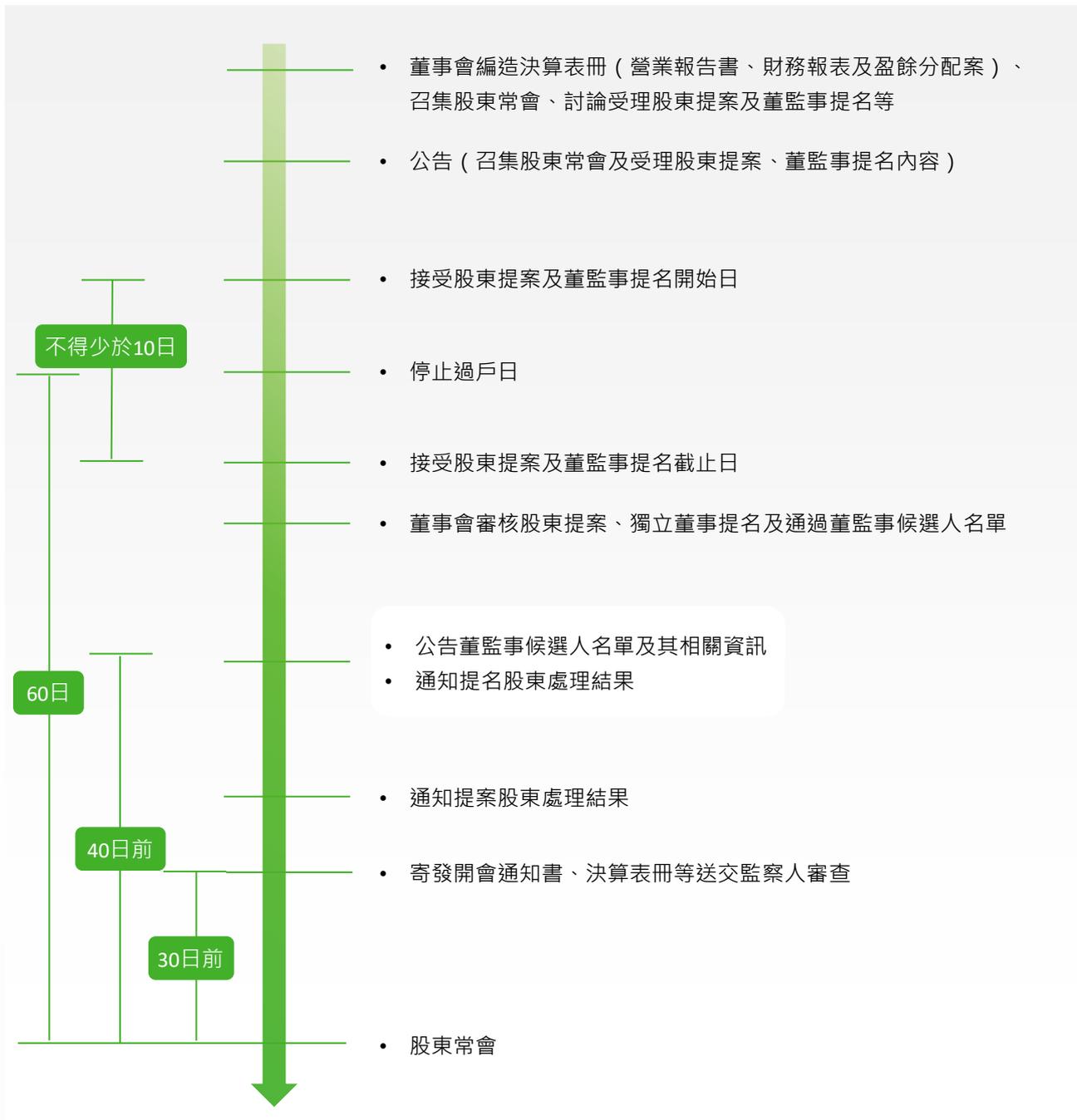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小叮嚀：

- 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即可，無須監察人審查及股東常會承認。
-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擴大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自113年起，亦應於股東會召開日14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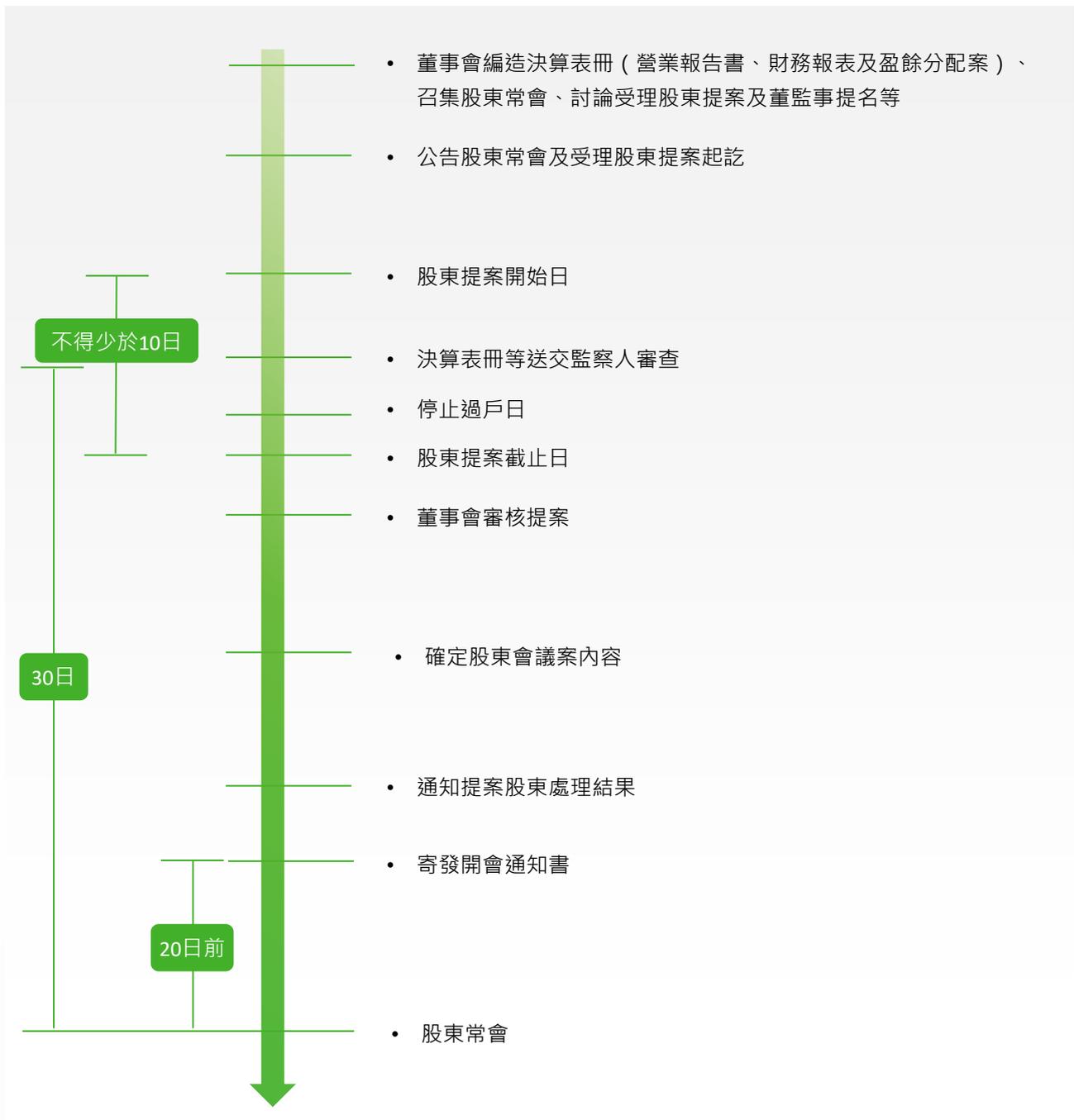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小叮嚀：

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即可，無須監察人審查及股東常會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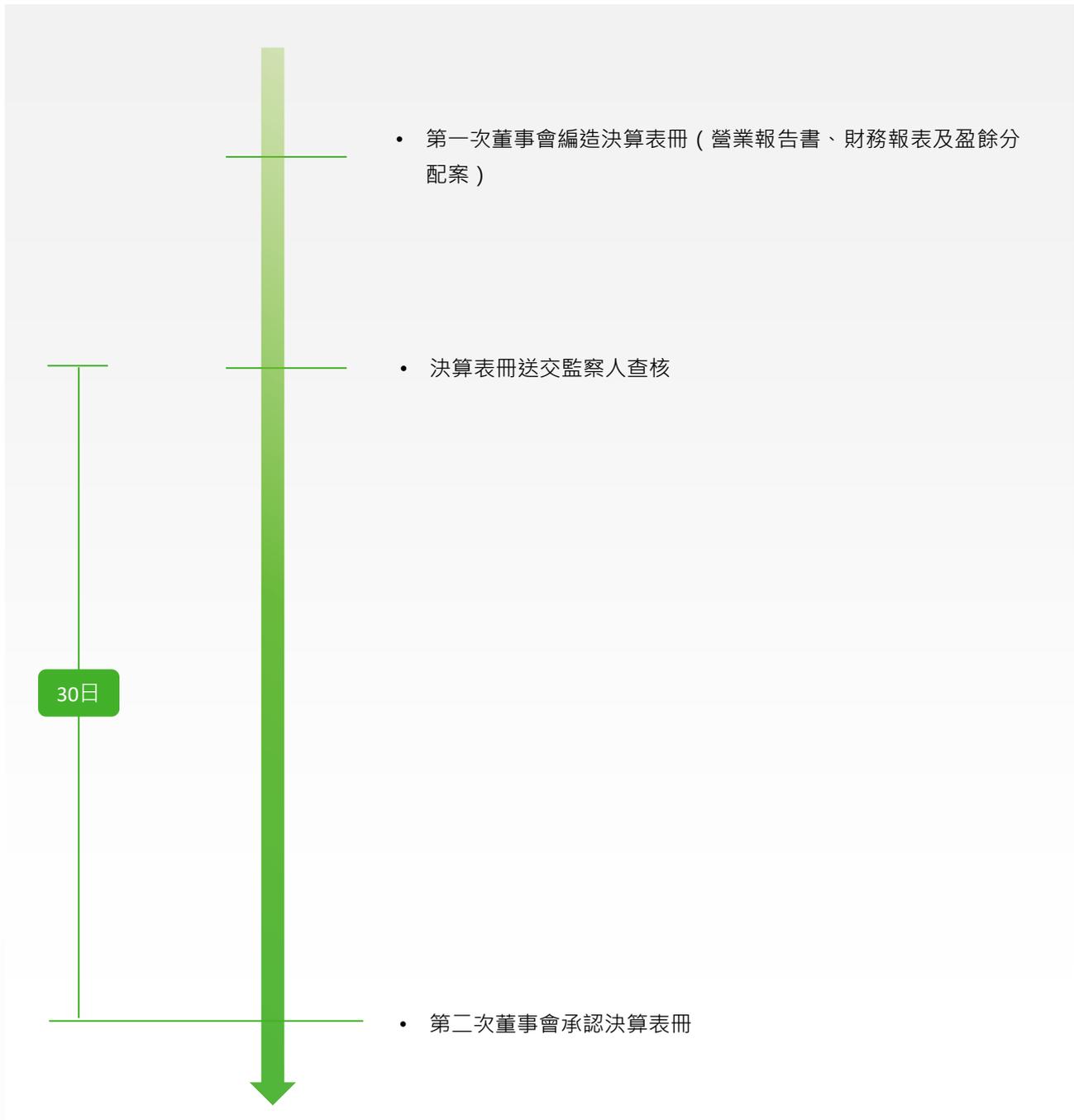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小叮嚀：

單一董事之公司，決算表冊由該名董事編造；股東提案亦由該名董事審核。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小叮嚀：

單一董事之公司未設監察人者，決算表冊逕由該名董事編造與同意。



玖

股東會報告、承認及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報告案
-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
-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報告案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年度營業報告	公司法第20條及商業會計法第66條	普通	報告	✓	✓	✓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公司法第219條、228條及證交法第14-4條	不適用	報告	✓	✓	✓
(3)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不適用	報告	✓		
(4)	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現金或股票)、對象(是否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第235-1條及104.06.11經商第10402413890號函	特別	報告	✓	✓	✓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211條	普通	報告	✓	✓	✓
(6)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	普通	報告	✓	✓	
(7)	申報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普通	報告	✓	✓	
(8)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報告	✓	✓	
(9)	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票)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股份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10)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達所募資金總額20%以上、計畫變更應提報股東會追認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報告	✓	✓	
(11)	訂定(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及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關於轉讓辦法之範例(轉讓辦法範例第11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普通	報告	✓		
(12)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24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0條	特別	報告	✓	✓	
(14)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1條	特別	報告	✓	✓	
(15)	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報告	✓		
(1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公司法第218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普通	報告	✓	✓	
(17)	合併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318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6條	普通	報告	✓	✓	✓
(18)	併購案之報告	企業併購法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4條	普通	報告	✓	✓	
(19)	股東提案未列入理由報告	公司法第17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普通	報告	✓	✓	✓
(20)	上市櫃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100.03.24臺證上一字第1001801213號及100.03.25證櫃監字第100000622號	普通	報告	✓		
(21)	修正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特別	報告	✓	✓	
(23)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5點	普通	報告	✓		
(24)	制定或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證交法第26-3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9條	普通	報告	✓	✓	
(25)	訂定或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7條	普通	報告	✓		
(26)	訂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建議比照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經股東會通過)	普通	報告	✓		
(27)	訂定或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報告	✓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商業會計法第28條及66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	✓	✓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及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	普通	普通	✓	✓	✓
(3)	因業務需要超額背書保證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	普通	普通	✓	✓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277條	普通	特別	✓	✓	✓
(2)	轉投資	公司法第13條	普通	特別	✓	✓	✓
(3)	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公司法第196條及227條	普通	普通	✓	✓	✓
(4)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1條；93.1.7台財證一字第0930000055號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特別	特別	✓	✓	✓
(5)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公司法241條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普通	特別	✓	✓	✓
(6)	現金增資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10%以上股份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	證交法28-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第18條	普通	普通	✓	✓	
(7)	私募有價證券	證交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特別	✓	✓	
(8)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	特別	特別	✓	✓	
(9)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	特別	特別	✓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及60-5條	特別	特別	✓	✓	
(1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	普通	普通	✓	✓	
(12)	減資	公司法第168條及168-1條	普通	普通	✓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普通	✓	✓	
(14)	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	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至30條	特別	特別	✓	✓	✓
(15)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讓與或受讓重大資產或營業	公司法第18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特別	特別	✓	✓	✓
(1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10%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	普通	普通	✓	✓	
(17)	申請上市或上櫃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第3條	普通	普通	✓		
(18)	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提請股東放棄認股權	證交法28-1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		
(19)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普通	✓	✓	
(20)	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買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3條			✓	註1	
(21)	終止登錄創櫃板	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3條	普通	普通			✓
(22)	終止上市或上櫃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2條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2條	特別	特別 註2	✓		

註1：管理股票要興櫃6個月以上才能變更一般櫃檯買賣故公發不適用

註2：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23)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公司法第156-2條及172條	普通	特別	✓	✓	
(24)	董事、監察人選舉	公司法第172條、195條、198條、199-1條、201條及216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
(25)	解任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172條及199條	普通	特別	✓	✓	✓
(2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172條、證交法第26-1條及95.07.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	普通	特別	✓	✓	✓
(27)	解散及清算	公司法第172條、316條及325條	普通	特別	✓	✓	✓
(28)	永續發展議案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普通	✓		
(29)	訂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普通	普通	✓	✓	
(30)	訂定(修正)「資金貸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11條及12條	普通	普通	✓	✓	
(31)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法第18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	普通	普通	✓	✓	✓
(32)	訂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或選任程序)	公司法第192條、192-1條、198條及216條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普通	普通	✓	✓	✓



聯絡我們



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

服務介紹

投資法規之遵循乃企業經營業務時應注意之重要事項，舉凡企業從設立、合併、變更，乃至於消滅，均與投資法令密不可分。為符合政府投資法令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企業皆需要由專業人士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的建議與服務。面對政府為鼓勵投資及穩定投資環境而陸續增訂或修正之相關法令，以及日趨複雜之跨國併購案件，由專業團隊提供協助處理，可有效及正確的遵循相關法令，避免衍生抵觸法令之風險。

勤業眾信的服務與優勢

勤業眾信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專業團隊，對於提供外人及國人投資相關服務具備豐富之經驗；對於政府開放之行業或頒布之投資法令及更新，皆能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專案服務小組迅速熟悉法令及相關程序，協助客戶進行投資諮詢及執行，以取得先機。勤業眾信於提供客戶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時，能針對個別客戶成立專責之工作小組，以迅速執行達成目標，符合客戶期望。

服務項目



投資及工商法規之諮詢



僑外投資及公司登記、外國公司分公司登記



陸資來台投資及公司登記



跨國企業併購之諮詢及申請



各種特許證照申請



公司解散清算



外籍人員聘僱許可 / 大陸商務人士入出境許可證申請



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申請核准或核備



財團法人登記



公司秘書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變更及年度維持服務

我們的團隊

台北所

陳惠明會計師 Thomas H. Chen

+886-2-2725-9988 Ext.5467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藍聰金副總經理 Bruce T. Lan

+886-2-2725-9988 Ext.3707

brulan@deloitte.com.tw

呂玫瑩協理 May Leu

+886-2-2725-9988 Ext.3312

mayleu@deloitte.com.tw

劉瑞珠協理 Peggy Liu

+886-2-2725-9988 Ext.1117

peliu@deloitte.com.tw

許嘉玲協理 Miranda Hsu

+886-2-2725-9988 Ext.5462

mirandahsu@deloitte.com.tw

廖美玲協理 Winnie Liao

+886-2-2725-9988 Ext.1376

wliao@deloitte.com.tw

周慧齡協理 Jollin Chou

+886-2-2725-9988 Ext.6960

jollinchou@deloitte.com.tw

邱毓婷協理 Shelby Chiu

+886-2-2725-9988 Ext.3722

shelbychiu@deloitte.com.tw

林美莉經理 Mely Lin

+886-2-2725-9988 Ext.1113

melin@deloitte.com.tw

莊惠婷經理 Wenny Chuang

+886-2-2725-9988 Ext.3976

wennchuang@deloitte.com.tw

新竹所

朱光輝會計師 Allen K. Chu

+886-3-578-0899 Ext.8388

allenkchu@deloitte.com.tw

台中所

康玉葉會計師 Ruth Kang

+886-4-2328-0055 Ext.8569

ruthkang@deloitte.com.tw

台南所

蔡育維會計師 Ned Tsai

+886-6-213-9988 Ext.8023

nedsai@deloitte.com.tw

高雄所

賴永發會計師 Kevin Y. Lai

+886-7-530-1888 Ext.8838

kevynlai@deloitte.com.tw

張惟桔會計師 Maggie W. Chang

+886-7-530-1888 Ext.8722

maggiewch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 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 , 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 包括 : 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不作任何 (明示或暗示) 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 (明示或暗示) 。DTTL 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